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吳文瑜

相 對 人 徐琬眉即韋寧服飾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薪資55,640元元等語，然卻未補繳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訊問庭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4年2月25日補繳裁判費，此本院訊問筆錄卷可憑。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